**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2JYXX-29**

**项目名称：移动护理系统扩展四个护理单元**

采购人：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 3 -

一、项目内容 - 3 -

二、 资金来源 - 3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

四、磋商有关说明 - 3 -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

六、其它有关规定 - 4 -

一、技术总说明及要求 - 5 -

二、 主要功能参数及要求 - 5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19 -

一、交付与响应 - 19 -

二、验收要求 - 19 -

三、报价要求 - 19 -

四、付款方式 - 20 -

五、知识产权 - 20 -

六、培训 - 20 -

七、其他 - 20 -

第四篇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21 -

二、评审标准 - 24 -

三、无效响应 - 25 -

四、采购终止 - 26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27 -

一、磋商费用 - 27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7 -

三、磋商要求 - 27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28 -

五、成交通知 - 28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28 -

第六篇 合同 - 31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33 -

一、经济部分 - 34 -

二、服务部分 - 36 -

三、商务部分 - 37 -

四、资格条件 - 38 -

五、其他资料 - 41 -

#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采购人将对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磋商保证金（万元） | 备注 |
| 1 | 移动护理系统扩展四个护理单元 | 28 | 0 |  |

## **二、资金来源**

采购人自筹资金，预算金额28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必须具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联合体与合同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和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官方网站（www.cq9yuan.com）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内容及要求。

（二）报名：

1、报名时间(北京时间，余同)：2022年7月4日至7月8日，期间：每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M层信息科现场报名（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嘉陵村69号）。报名时，必须持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注：根据疫情管控要求，来人必须提供防疫健康绿码

（三）响应文件递交与磋商

1、递交响应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2022年7月14日上午9:00—9:30

2、磋商开始时间：2022年7月14日上午9:30

注：响应文件递交和磋商地址：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M层信息科会议室；根据疫情管控要求，来人必须提供防疫健康绿码

（四）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3-68209934

##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本文件的同一网站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时签到；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了响应文件的递交；

（六）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及采购人的供应商黑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篇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 **一、技术总说明及要求**

1、根据采购人2022年度信息化建设规划和住院病案无纸化的整体要求，需要对在用的移动护理系统进行升级扩展，扩展4个护理单元的使用许可数并提供相应的培训、实施及售后服务。

本项目实施后，达到满足至少28个护理单元的使用需求，同时为新的护理单元配4个符合采购人现场使用需要的PDA。

2、请投标前到采购人单位自行踏勘、调研详细需求，若在签约或实施过程中对本文件中的内容产生分歧，影响合同签订或项目实施，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或立即终止合同。

3、中标人需派专人进驻采购方，现场完成本项目的需求调研、安装、开发、测试、集成、部署、培训等工作。

4、本项目须由中标人自行完成建设及售后服务，严禁分包、转包。

## **二、主要功能参数及要求**

### 1、软件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功能描述** |
| 系统运行环境 | （1）服务器端支持UNIX、LIUNX 或windows server 2003及以上版本等；（2）支持虚拟化平台环境；（3）采用通用开放的系统平台与数据库。 |
| 移动护理系统 | （1）支持Android 6 及以上版本；（2）必须基于Android原生开发，保证用户使用体验度；（3）系统支持免安装自动配置功能，在不重新安装APP的情况下，实现功能操作模块、医嘱执行流程的自动升级；（4）为保证良好的用户体验，系统需支持离线数据缓存机制，支持在离线状态下，继续进行医嘱核对、体征录入等常用操作，离线缓存数据联网后自动上传，无须手动操作。 |
| 管理化信息系统 | （1）采用BS架构，支持主流浏览器登录使用，方便统一化部署与软件升级；（2）要求护理质量管理功能，支持通过移动平板进行临床质控检查。 |
| 系统接口 | 与采购人在用系统（如HIS、LIS、PACS、EMR、信息平台等）进行无缝数据对接，并承担相关在用系统提供商提供接口的接口费用。 |

### 2、移动护士工作站系统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子分类名称** | **模块名称** | **二级模块名称** | **功能描述** |
|
| 患者管理 | 患者列表 | 患者信息 | 可以实时查看患者的基本信息 |
| 支持根据住院号、姓名、床号等信息进行患者的快速筛选 |
| 具有患者列表功能，可以浏览病区患者概况，可准确定位患者在科病情变化，动态提醒护士患者新开医嘱，并且自动显示患者未完成工作内容提醒标志 |
| 支持选择患者后所有功能模块定位该患者 |
| 患者切换带有语音提示 |
| 支持对患者详细信息查看，调阅医生病程记录 |
| 床位分组 | 支持患者分组管理，可以动态调整基于床位的患者分组，根据分组可以快速查找患者，患者分组显示，分组以列表形式展现 |
| 患者搜索 | 支持患者床号、姓名、性别、住院号、提醒标志搜索 |
| 住院轨迹 | 住院轨迹 | 支持时间排序形式清晰直观展现患者住院期间的动向变化 |
| 关注患者 | 输液执行中 | 可查询当前科室输液执行中患者、药品执行情况 |
| 预约手术 | 集中显示近3天当前科室手术预约患者、显示预约详情 |
| 检查项目 | 集中显示近3天当前科室近期的检查项目情况 |
| 高危患者 | 通过各类评估单评估情况，抽取风险值较高患者，提高护士关注度 |
| 发热患者 | 通过体温值自动抽取发热患者，自动计算下次测量时间 |
| 疼痛患者 | 通过疼痛评分自动抽取疼痛患者，按照评分等级进行不同颜色提示，提高患者关注度 |
| 费用查询 | 住院经费 | 可以实时查看患者住院医疗费用情况，包括费用总额、预交金、余额或欠费、费用分类及今日扣费情况 |
| 检验检查 | 检验检查 | 可查看患者住院期间历次的检验报告结果，异常值提示等信息 |
| 患者巡视 | 患者巡视 | 提供护士完成日常巡视工作，记录患者当前情况并为护士统计提供客观数据 |
| 生理监测 | 体征录入 | 体征录入 | 在移动终端进行病人体征录入，可进行体征信息新增、删除、查看等操作 |
| 护士能够通过手持终端在病人床旁快速高效地采集记录病人的体温、脉搏、呼吸、血压、出入量、神志信息等各项固定以及自定义指标 |
| 具有体征录入智能输入法功能，输入法提供智能提示、输入引导、信息纠错，可以有效提高录入效率以及准确度，智能键盘可以进行二次定制 |
| 支持体征批量录入 |
| 支持历史体征查看，并且自动绘制电子三测单（体温单），要求显示格式与标准三测单（体温单）一致，三测单（体温单）查看支持放大或者缩小 |
| 生命体征值采集完成后，可以通过切换时间查询之前的生命体征信息，同时还能在PC版本体温单图中自动生成体温单曲线图 |
| 出入量带有专用计算器功能 |
| 具有脉搏秒表功能，可以为脉搏记录提供秒表支持 |
| 智能监测采集 | 支持多家血糖厂商进行设备对接，自动采集血糖油量值，避免血糖转抄发生错误，同时减少护士血糖录入工作量； |
| 与多体征测量仪对接，床旁执行测量，数据自动上传，同时执行对应的医嘱任务，即方便了工作量的统计，又减少了体征数据的录入工作量； |
| 医嘱闭环管理 | 医嘱管理 | 医嘱管理 | 可以根据医嘱类型、医嘱执行状态查询医嘱，并且清晰显示医嘱用法、用量、滴速、备注以及医嘱执行状态 |
| 对于新下达、待执行、未执行完毕等需要提醒的医嘱，进行自动提醒 |
| 新医嘱下达提醒语音报告 |
| 医嘱执行流程可根据实际业务状况配置 |
| 智能医嘱执行辅助功能，根据用药情况自动完成上一组医嘱 |
| 支持医嘱执行提前结束后输入本次量值 |
| 智能医嘱执行时限设定，根据医嘱执行时间，判断医嘱是否可以执行完毕，放置医嘱异常执行，并将错误操作提示护士 |
| 可以自动区分不同的医嘱执行方式，在手动点击和扫码中做执行限制并且可以后续区分统计分析 |
| 医嘱总览功能，查看患者所有医嘱、包括历史执行完毕医嘱 |
| 医嘱执行记录、输液单电子化以及补充打印 |
| 支持医嘱执行信息回写（需院方提供回写接口） |
| 支持从医嘱摆药、核对、审核、开始、暂停、执行完毕等医嘱执行环节的自定义和配置化 |
| 支持医嘱双签名，支持配置不同医嘱在不同流程处双签名，如皮试医嘱在结束时双签，贵重药品在开始时双签。 |
| 医嘱的核对、执行记录、执行状态（例如：暂停执行，继续执行，终止执行，输液滴速，病患异常等信息）全程进行自动化记录 |
| 检验执行 | 标本采集 | 标本核对扫码，通过标本核对过程中的扫码操作达到自动识别与匹配，确保标本采集环节能够达到闭环管理的基本要求 |
| 可对病人需要进行试管采集的项目进行提醒，查看本科室所有未核对的标本 |
| 标本送检 | 支持对标本送检流程进行扫码记录，实现标本送检过程可追踪 |
| 输血管理 | 输血签收 | 科室核收血袋及血袋的二次复核、扫描条码自动匹配以确保血液质量，支持双人双签 |
| 输血执行 | 支持从血液输注开始、巡视、结束、完成拔针到血袋回收、血袋处理的全过程闭环管理，确保患者输血安全 |
| 支持对于输注中断、输注恢复、病人转移输血地点、责任护士参与紧急抢救等特殊情况的处置及闭环管理，确保输血过程可溯源追踪 |
| 输血巡视提醒 |
| 母乳闭环 | 母乳闭环 | 支持母乳喂养和配方奶类护士根据患儿实际情况执行，并记录执行次数和用量 |
| 支持扫描医嘱码和乳袋码进行核对，如果不属于当前患者、乳袋过期等异常情况时给出提示 |
| 全程条码信息核对 | 全程条码信息核对 | 全局可以使用条码扫描患者腕带、瓶签等条码实现信息核对和功能切换 |
| 在任何界面下扫描患者腕带快速切换患者 |
| 可设置只能条码执行或手动与扫码结合执行等方式，灵活适应医院规范性操作要求的具体情况 |
| 可以兼容第三方条码，例如其他HIS系统、配液中心管理系统等生成的条码，可以识别第三方条码进行条码核对（需院方提供接口） |
| 全局支持二维码、条码扫描，在配液、核对配液、医嘱执行、检验检查标本核对等环节使用条码扫描等方式进行诊疗流程控制，有效防止临床差错，并具有智能提醒功能 |
| 支持类似点眼等特殊条码的多次执行和记录（根据院内情况而定） |
| 患者安全 | 患者安全 | 输液核对扫码，通过配液过程中的扫码操作达到自动识别与匹配，确保每个业务环节能够达到闭环管理的基本要求 |
| 标本核对扫码，通过标本核对过程中的扫码操作达到自动识别与匹配，确保每个业务环节能够达到闭环管理的基本要求 |
| 医嘱执行扫码，通过执行过程中的扫码操作达到自动识别与匹配，确保每个业务环节能够达到闭环管理的基本要求 |
| 信息核对异常时通过特殊警报音智能提示 |
| 护理文书 | 护理文书 | 护理文书 | 护理记录单、护理评估单、健康宣教单、风险评估单、血糖检测单等各种医院护理文书的移动终端录入，并且可以展示护理文书内容 |
| 可以根据不同科室需要进行快速二次编辑内容，支持可视化修改界面 |
| 护理记录支持权限控制、二次编辑控制 |
| 护理文书可以通过移动终端记录后可以同步到原有护理文书管理系统，支持数据的无缝对接 |
| 支持患者手写签名 |
| 健康宣教 | 健康宣教 | 健康宣教 | 对于需要护理指导的患者(或家属/陪护)进行宣教内容的说明讲解及效果的评价 |
| 支持扫描患者腕带以自动识别患者；记录执行人及执行时间，作为追踪溯源的依据 |
| 可开启宣教的电子文档以取代纸质书面资料，环保又高效；电子文档支持多媒体型式，给护士的工作带来方便 |
| 支持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等宣教方式 |
| 为落实护士执行健康宣教，通过宣教开始到结束的时间间隔以警示未切实执行的护士 |
| 对于宣教效果不佳需要持续宣教的患者，系统会主动提醒护士有宣教的任务 |
| 方便查询历史宣教内容情况 |
| 支持多位患者批量宣教，分别记录宣教对象和宣教效果 |
| 病区管理 | 病区管理 | 全科欠费查询 | 抽取当前科室全部欠费患者，显示欠费信息等 |
| 住院经费 | 可以查询单个患者具体住院经费，并且可以根据欠费金额生成支付二维码，完成床旁支付。 |
| 护理排班 | 支持以周查询相关排班情况，展现全科排班情况，筛选个人排班情况 |
| 交接班 | 支持以天、以班次查询科室交接班内容，按交班内容类别动态展现信息 |
| 全科巡视 | 自动计算当前时间段需要巡视的患者，统计预计巡视次数 |
| 全科护理 | 通过医嘱筛选当前科室需要执行的护理项目，准确记录各护理项目执行时间 |
| 工作量统计 | 移动终端支持对护理工作量的自动统计功能，可以在移动终端便捷查看，工作量统计支持柱状图、饼状图等多种展现形式。 |
| 护理临床辅助决策 | 智能提醒 | 皮试提醒 | 根据皮试时间，自动生成记录皮试结果任务，到点语音提醒查看皮试结果； |
| 自动匹配需要皮试的医嘱，根据上次皮试时间和结果，自动判断是否需要皮试，并给出智能提醒 |
| 任务提醒 | 画日查询 | 通过后台规则引擎，自动跟踪患者的历史体征数据、患者病情、术后状态等，自动计算出患者体温、血压的当天测量次数。从而实现智能的提示、提醒，以准确提取画日频率,有效的指导护士工作，取代了护士手工转抄造成的漏采问题 |
| 任务提醒 | 通过医嘱筛选当前科室需要执行的护理项目，可项目、频次进行筛选执行，记录执行信息 |
| 工作闹钟 | 工作闹钟 | 设置全院、科室、个人闹钟 |
| 设置提醒信息、提醒时间 |
| 患者闹钟：针对患者不同情况设置患者闹钟，提醒相关护理操作 |
| 医嘱闹钟：设置医嘱闹钟，及时准确地执行相应医嘱 |
| 查看历史闹钟，可关闭已设定的闹钟 |
| 会诊呼叫 | 会诊呼叫 | 会诊呼叫 | 可选择当前科室或者其它护士发送语音、文字消息，实现即时通讯 |
| 系统管理 | 我的设置 | 安全管理 | 系统登录安全管理 |
| 用户管理 | 用户账号信息管理 |
| 密码修改 | 密码修改 |
| 设备时间校准 | 设备时间自动校准 |
| 音效设置 | 选择关闭、开启设备操作提示音 |
| 纠错记录 | 能够查看 移动智能设备 扫描时阻止扫描出错的情况，如查看 阻止输液、口服、配药等出错情况 |
| 留言板 | 支行科室意见反馈，需求上报 |
| 操作指引 | 提供个功能模块使用说明 |
| 版本更新 | 展示当前版本号，及最新版本和更新内容清单 |

### 3、护理文书、护理管理子系统

**3.1护理文书子系统**

|  |  |  |  |
| --- | --- | --- | --- |
| **子分类名称** | **模块名称** | **二级模块名称** | **功能描述** |
| 护理文书 | 体温单 | 体征录入 | 可录入单一患者全日的体征，也支持批量录入全科室患者某一时点的体征，以提升护士的工作效率 |
| 支持对于新生儿的体征录入采取特殊处理 |
| 兼容疼痛评估，可录入疼痛强度并展现疼痛强度与体温变化的关系 |
| 支持大便、出入量等体征今日录入显示到昨日的相应位置 |
| 支持自动调取入院时间，单独录入和查看入院体征 |
| 体征详情 | 支持查询体征记录详情，并可以修改或删除体征数据 |
| 批量体征录入 | 支持体征信息分时批量录入 |
| 支持新生儿批量体征录入 |
| 三测单 | 根据体征录入结果生成符合国家护理文书书写标准的体温单(或称三测单)格式 |
| 支持快捷查询体温单内容，并进行预览或打印的操作 |
| 支持快速查询住院中和近期出院患者三测单，方便护士进行录入和打印 |
| 产科新生儿体温单 | 支持产科新生儿的体征录入和生成新生儿三测单 |
| 儿科婴儿体温单 | 支持儿科婴儿体温单的体征录入和生成婴儿三测单 |
| 儿科儿童体温单 | 支持儿科儿童体温单的体征录入和生成儿童三测单 |
| 护理文书 | 医嘱执行单 | 执行单据打印 | 可按日期、患者、临时或长期医嘱、用法类型、等条件组合筛选查询医嘱执行记录 |
| 支持医嘱执行单或输液瓶签的预览和打印，支持不同打印纸张的打印，支持按照输液卡、医嘱单查询 |
| 护理文书 | 护理记录 | 护理记录 | 支持各类护理记录单+护理监测单的录入及打印，对于新生儿采取特殊处理，并且与移动端无缝数据融合 |
| 自动计算三班入出量小结及24小时入出量总结(Intake/Output Balance) |
| 出入量单，患者住院期间《出入量》相关信息的录入、修改、预览、打印，结构化文书操作，可配置，符合等级医院评审标准 |
| 入量可引入输液类医嘱、注射类医嘱及临床用血，减少二次录入 |
| 支持转科患者、出院患者的编辑打印；支持护士长审核功能； |
| 支持调用模板，方向键快速切换等快捷录入功能，方便护士录入 |
| 护理宣教单 | 护理宣教单 | 支持各类护理宣教单的书写及打印，与移动端无缝数据融合 |
| 护理评估单 | 护理评估单 | 支持各类护理评估单的书写及打印，对于新生儿采取特殊处理，并且与移动端无缝数据融合 |
| 护理评估单护士长审核功能和取消审核功能，审核之后不能修改，护士长可改 |
| 支持不同风险评估单据，不同风险等级的标示，支持风险再评估提醒 |
| 护士交班报告 | 护士交班报告 | 系统支持自动统计各类动态患者人数(包括人院、出院、转入，转出、病重、病危、..等等)，并且允许修改；依据个医院各科室所关注的动态类别不同在后台可配置 |
| 对于危重或特殊情况病人可书写交班记录，交班记录内容包含基础生命体征报告、病情摘要及治疗经过等。 |
| 可快速切换查阅护理记录内容，支持使用复制粘贴的方式将护理记录中的病情观察及措施带入交班记录 |
| 可添加、修改或删除交班记录 |
| 支持显示或不显示签名 |
| 可以参考既往交接班报告，方便书写记录 |
| 可查询、预览或打印交班报告 |
| 支持患者动态管理维护，选择患者动态，按照患者动态查询统计； |
| 支持交接班记录批量添加 |
| 支持统计数据横版和竖版两个样式选择 |
| 支持交接班内容按照各科配置好的班别、患者类型、交接班显示内容进行系统自动生成和添加 |
| 病历记录查询 | 病历记录 | 可查看各类病程记录，包含：入院记录、首日病程、日常病程及三级医师查房记录 |
| 检验检查报告查询 | 检验检查 | 可查看患者住院期间历次的检验报告结果 |
| 护理文书 | 健康宣教 | 基础数据字典 | 可配置宣教方式、宣教对象及效果评价 |
| 宣教模板管理 | 可配置宣教分类及项目模板 |
| 宣教内容编辑 | 支持宣教资料文本内容编辑 |
| 执行健康宣教 | 可增加、删除、修改宣教过程记录 |
| 宣教记录查阅 | 可依据床号、姓名、住院号、宣教分类、宣教项目、效果评价、宣教开始时间区间及宣教结束时间区间等条件筛查健康宣教记录 |
| 宣教资料电子化 | 提供健康宣教文档的可视化管理界面，包含文档与宣教项目的绑定、上传、移除等操作 |
| 持续宣教提醒 | 当宣教效果评价不佳需要持续宣教时，可配置间隔时间以进行宣教任务的主动提醒 |
| 宣教记录打印 | 支持对宣教记录列表进行打印功能 |
| 护理计划 | 护理计划管理 | 支持护理计划单的录入 |
| 能够根据评估结果，自动生成护理问题和护理措施，支持手动修改和调整 |
| 能够将护理措施推送给移动智能设备，完成措施的执行记录 |
| 支持护理计划单的预览打印 |
| 护理计划模板管理 | 能够对对患者创建针对问题创建并维护护理计划模板 |

**3.2护理管理子系统**

|  |  |  |  |
| --- | --- | --- | --- |
| **子分类名称** | **模块名称** | **二级模块名称** | **功能描述** |
|
| 系统管理 | 系统管理 | 安全管理 | 系统登录安全管理 |
| 用户管理 | 用户账号信息管理 |
| 密码修改 | 密码修改 |
| 权限管理 | 用户权限管理 |
| 系统管理 | 账号管理 | 账号管理 | 用户账号信息列表，支持账号权限分级、使用权限划分管理 |
| 账号添加 | 添加新账号 |
| 账号编辑 | 编辑账号 |
| 字典管理 | 科室字典 | 科室字典维护 |
| 护理事件字典 | 护理事件项目字典维护，包含患者巡查和护理操作两大类 |
| 交接班班别字典 | 交接班班别字典维护 |
| 不良事件字典 | 不良事件项目字典维护 |
| 护理质控权限字典 | 对多级质控的质控组进行管理；对不同质控组的人员进行管理； |
| 交接班患者动态类别字典 | 可对交接班患者动态类别进行维护 |
| 模板管理 | 护理记录单 | 护理记录单模板管理 |
| 护理评估单 | 护理评估单模板管理 |
| 护理宣教单 | 护理宣教单模板管理 |
| 质控短语管理 | 质量控制各检查单问题改进各环节录入内容模板管理 |
| 质控表单管理 | 管理和维护不同的质控表单； |
| 交接班模板 | 支持编辑交接班模板 |
| 设备管理 | 移动智能设备管理 | 设备列表：设备管理，综合查看各科室移动智能设备设备的使用情况、运行状况 |
| 设备信息维护：维护基本设备信息，包括设备名称、关联账号、所属科室、使用状态等 |
| 设备使用记录：设备的登陆、使用记录 |
| 条码格式设计 | 腕带设计 | 支持图形化配置腕带样式，和打印格式 |
| 床头卡设计 | 支持图形化配置床头卡样式，和打印格式 |
| 护士胸牌设计 | 支持图形化配置护士胸牌样式，和打印格式 |
| 输液瓶签格式设计 | 支持图形化配置输液瓶签样式，和打印格式 |
| 患者信息 | 查看患者信息 | 列表模式 | 实时查看患者基本信息 |
| 具有患者列表功能，可以浏览病区患者概况，并且可以快速切换患者，患者列表可以在不同功能内快捷展示 |
| 支持根据住院号、病床号、患者姓名及拼音、年龄、性别、住院状态、入院时间段、出院时间段等条件进行患者的快速筛选 |
| 简卡模式 | 简卡模式支持护理等级、手术安排、危重程度、是否欠费、新入科患者、过敏、压疮、跌倒、导管等风险标识、手术天数、住院天数标示；支持手动添加重点监护项目标签 |
| 支持快捷功能，快捷打印患者腕带、床头卡，快捷录入入院体征 |
| 支持按照护理级别、新入、出院、转入、转出等患者类型筛选患者，支持筛选压疮高危、跌倒高危等特殊评估结果的患者 |
| 条码管理 | 护理操作条码打印 | 护士胸卡打印、腕带打印、输液瓶签打印、标本签打印、医嘱执行单打印、输液卡/配液卡打印 | 根据医院信息系统完善程度，可以补打印患者腕带、输液瓶签、标本签、医嘱执行单、输液卡/配液卡，护士胸卡等条码标签 |
| 腕带打印，可配置依据不同患者类型(成人、儿童、新生儿、特殊患者)、打印的腕带样式不同 |
| 输液瓶签、标本签、配药卡，护士胸卡等条码标签支持批量打印 |
| 支持口服药跨天打印或不跨天打印配置 |
| 条码标签打印支持设备管理和打印机自动选择 |
| 支持反复执行的特殊条码打印 |
| 不良事件管理 | 不良事件管理 | 不良事件上报 | 不良事件上报 |
| 支持不同格式不良事件上报表格样式的配置 |
| 不良事件分析 | 支持不良事件的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报告 |
| 支持插入鱼骨图分析 |
| 支持按科室和上报类型配置常用的鱼骨图模板 |
| 不良事件审核 | 不良事件审核 |
| 不良事件督导 | 支持护士长、护理部针对一件不良事件填写多次督导记录 |
| 不良事件查询 | 不良事件检索，根据事件类型、发生时间、记录人等信息进行快速检索 |
| 不良事件分析 | 上报量对比统计 | 分科室对比一段时间内不良事件上报数量 |
| 上报量趋势分析 | 分时间段汇总不良事件上报量发展趋势 |
| 发生时间段分布 | 分析不良事件发生时间在一天中各时间段的数量和趋势 |
| 当事人情况分析 | 可统计各类当事人数量 |
| 事件级别分布 | 按照不良事件级别进行统计分析，直观展现事件级别分布 |
| 柏拉图分析 | 分析各类不良事件发生次数及累计占比绘制柏拉图，帮助识别对质量问题最有影响的因素 |
| 高危患者管理 | 高危病人上报 | 高危病人上报 | 支持对特殊类型高危病人的上报到护理部、由护理部进行审核 |
| 高危病人统计 | 支持高危病人上报数量及各科上报数量的统计 |
| 人员管理 | 护士概览 | 护士概览 | 护士概览，可增删改查护士个人基本信息，全院护理人员分配 |
| 支持护士电子签名图片的新增和维护； |
| 排班管理 | 排班管理 | 支持周排班、月排班或特定时间段排班，并可以复制上一次的排班表。排班同时自动统计工作时数及积休时数 |
| 排班查询 | 查看各病区护理排班情况，打印排班信息； |
| 排班字典 | 排班字典维护，班别与工作的对应关系，可以设置例如工作时间、工作重要程度、工作内容描述、时间区间可结构化、支持时间多区间班别类型等 |
| 模板管理 | 排班模板维护 |
| 考勤管理 | 考勤字典 | 考勤字典维护，班别与累计工时、积休时数的对应关系，可以设置特殊标记符号和字体颜色 |
| 考勤统计 | 支持对考勤的统计管理，自动计算累计工时和积休时数 |
| 打印和导出 | 支持对考勤记录和考勤统计导出到Excel，支持打印 |
| 床位维护 | 床位维护 | 病区床位维护、床位分组管理 |
| 请假管理 | 请假申请 | 护士可以直接在病区管理系统中网上增报请假申请，请假分事假、病假、产假、婚假、产前假、年休假等，如需填写医生诊断的请假，需填写开单医生及诊断。 |
| 护士请假明细表，根据请假类别、日期、科室查询分析护士请假的天数、时间、审批领导、开单医生、诊断等情况。 |
| 请假审批 | 护士请假科室审批管理，科室(病区)护士长可进行审批并填写审批意见，如果不批也可以直接不通过。 |
| 护理部审批管理，护理部可对科室(病区)护士长提交的科室人员请假进行审批，如果不批可以直接不通过。 |
| 请假统计 | 护士请假汇总表，根据请假类别、日期、科室查询分析护士请假的天数、类型等汇总情况。 |
| 护士常见病假诊断，分析护士病假常见的疾病诊断、时间分布、总计天数等情况。 |
| 护士病假开单医生，分析护士请假开单医生、开单数量、诊断等情况。 |
| 护士请假情况分析表，护士请假情况按月分析请假类别、人数、天数等情况对比。 |
| 人力资源管理 | 人员档案管理 | 在职、离职和实习生人事档案建档，包括：基本信息、职称职务、学历、工作经历、科研立项、证照等信息的维护和管理 |
| 护理人员基本档案导入导出，支持excel数据导入； |
| 人员动态管理 | 支持护理人员的调动记录、层级变动、论文发表、科研记录、科研获奖、业务学习、晋阶及奖惩的动态记录的汇总查看和编辑 |
| 人员分布统计 | 支持依据性别、职务、职称、学历、工作年限、离职率、层级、等各种维度的护理人员分布情况统计 |
| 人力资源统计 | 支持病区详情如护床比、护病比等数据的自动统计，支持在职人员分布统计、离职人员分布统计、和实习人员统计；支持护士层级划分、学历划分、职称职务、转科护士、新入职、离职人员年份统计等的数据统计及报表输出。 |
| 工作量统计 | 护理统计 | 科室工作量统计 | 科室工作量统计，以科室为单位，分析整个科室工作量 |
| 个人工作量统计 | 个人工作量统计，以护士为单位，分析每个护士的工作量 |
| 医嘱执行统计 | 医嘱执行统计，支持按医嘱用法类型、科室、护士等组合筛选统计医嘱的执行情况，包括执行效率、扫码率、完成工作量等统计内容 |
| 标本核对统计 | 标本核对统计，支持按科室、护士等维度组合筛选进行标本采集情况的统计与分析 |
| 患者巡查统计 | 患者巡查统计，支持按患者、科室、护士等维度组合筛选进行患者巡查情况的分析 |
| 护理操作统计 | 护理操作统计，支持按患者、科室、护士等维度组合筛选进行护理操作的分析 |
| 护理记录统计 | 护理记录统计，支持按科室、表单种类、护士等维度组合筛选进行护理记录的分析 |
| 护理评估统计 | 护理记录分类统计，支持按表单明细分类统计 |
| 患者人数统计 | 统计一段时间之内科室患者总人数、转入、转出、危重、分娩及特级、一级、二级人数； |
| 腕带打印统计 | 腕带打印统计，支持按科室、护士等维度组合筛选分析 |
| 瓶签打印统计 | 瓶签打印统计，支持科室、护士等维度组合筛选分析 |
| 特殊条码统计 | 统计特殊条码的执行次数，支持按科室、护士、项目等维度组合筛选分析 |
| 风险评估统计 | 统计各种风险评估数量和发展趋势，风险占比、趋势统计，评估汇总及再评估完成情况 |
| 护理详情 | 工作量详情 | 工作量详情，支持按科室、患者、项目类型、护士等条件组合筛选查询 |
| 医嘱执行详情 | 医嘱执行详情，支持按执行科室、患者、医嘱用法、执行类型、护士等条件组合筛选查询 |
| 标本核对详情 | 标本核对详情，支持按科室、患者、护士等条件组合筛选查询 |
| 患者巡查详情 | 患者巡查详情，支持按科室、患者、护士等条件组合筛选查询 |
| 护理操作详情 | 护理操作详情，支持科室、患者、护士等条件组合筛选查询 |
| 腕带打印详情 | 腕带打印详情，支持按科室、患者、打印时间、打印人员等条件组合筛选查询 |
| 瓶签打印详情 | 瓶签打印详情，支持按科室、患者、打印时间、打印人员等条件组合筛选查询 |
| 特殊条码详情 | 特殊条码详情，支持按科室、项目、执行时间等条件组合筛选查询 |
| 自定义报表 | 自定义报表 | 自定义管理报表 | 支持对医院里其他特殊报表进行定制化制作和统计 |
| 护理辅助决策 | 风险预警 | 临床早期预警 | 支持配置成人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儿童早期预警评分等不同表单和提醒规则 |
| 根据护士录入内容系统判断做出相应提醒，以实现临床预警功能 |
| 知识检索 | 知识检索 | 可以搜索知识检索模板库中的内容 |
| 可以搜索质控模板中的内容 |
| 可以搜索用户使用手册的内容 |
| 知识检索模板 | 可以编辑和发布知识检索模板，支持设置标题，支持插入图片 |
| 护理文档 | 护理文档 | 文档菜单配置 | 可自定义护理文档栏目下侧边栏的目录 |
| 可配置各级护理人员对侧边栏目录的编辑权限 |
| 文档编辑 | 可上传护理制度、护理规定、护理流程、护理预案、护理单元资料等的上传和下载查看功能 |
| 支持护理部资料的上传、下载查看功能 |
| 护理综合管理 | 工作手册 | 日常任务提醒 | 支持护士、护士长查看各种类型的任务提醒；支持各种待办事项、护理质量提醒等等自定义提醒内容； |
| 手册配置管理 | 护理部维护各种工作手册类型、各手册的使用权限分配等； |
| 年度工作计划 | 支持年度工作计划填报、支持按权限查看全院科室的工作计划； |
| 护理科务会 | 护理科务会登记上报，系统自动记录会议时间，支持录入参会人员，会议内容等； |
| 护理隐患讨论 | 护理隐患讨论记录，记录讨论时间，护理隐患内容、原因分析、整改措施、参会人数等信息； |
| 业务学习项目登记 | 业务学习事项的记录，记录业务学习科室、学习内容、讲师、参加人数及相关课件； |
| 护理查房及疑难病例讨论 | 护理疾病查房、疑难病例讨论记录、记录护理疾病名称、病区、主负责老师、参加人数等记录内容； |
| 年度工作总结 | 科室填报年度工作总结，护理部查看全院科室年度工作总结； |
| 在线学习与考试系统 | 题库管理 | 题库的维护，包括：题库类型、相应科室、题型(单选题、复选题或是非题)及难度等级的设置 |
| 在线学习 | 在线根据题库进行学习，学习过程中根据考试结果及时答题解析 |
| 在线考试 | 支持从题库选题(系统定提或手动选题)生成考试试卷，录入试卷名称、编辑开考时间、结束时间、考试用时等内容；支持开通考场，考试试卷， |
| 考试统计 | 可统计每次考场中各个考生的考试成绩，考试用时 |
| 消息管理 | 闹钟管理 | 设置全院、科室、个人闹钟，根据登录者权限进行设置，普通护士可设置个人闹钟，护士长还可设置科室闹钟，护理部可设置全院 |
| 设置提醒信息、提醒时间 |
| 查看历史闹钟，可关闭已设定的闹钟 |
| 消息推送 | 桌面端可向移动端、科室护理大屏、消息通知在桌面端、移动智能设备、交互大屏等各在线终端进行的查看 |
| 根据登录者权限可发送相应权限的消息推送，如护理部向多科室发送通知，护士长可发送本科室通知 |
| 质量管理 | 质控权限管理 | 支持对质控表单进行不同质控基本的权限划分，对不同质控表单进行权限的管理； |
| 质控任务创建 | 支持三级质控任务的创建； |
| 支持行政查房，分护理部行政查房和科护士长行政查房，根据既定的行政查房项目（例如：制度落实、安全目标、护士素质、其他）进行打分，填写扣分原因。(支持满分护理单元快速录入) |
| 支持护理夜查房，可进行护理夜查房计划、登记管理。包括记录查房日期、主查病区、查房时段、责任值班护士、其他值班护士、问题记录等。问题关键字包含护士素质、劳动纪律、病区环境、了解病情、措施到位、按时巡视、操作正规等方面。 |
| 质控任务执行 | 针对三级质控创建任务的创建，不同任务分配人员能够对分配本人的任务进行处理；各科室护士长能够查看并监督二级三级质控任务并能进行操作；护理管理权限能够对各三级质控任务进行监督； |
| 质检问题汇总 | 支持对各级质控问题进行质量问题汇总； |
| 汇总质量自查与抽查、行政查房、护理夜查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方便护理部对单项问题做多病区分析或者对某病区做重点问题分析。 |
| 质检问题改进 | 支持科室责任护士对存在的问题填写原因及整改措施 |
| 支持护士长对整改措施进行评价 |
| 支持护理部录入护理部意见 |
| 支持对个改进环节根据模板快捷录入 |
| 质控得分统计 | 支持按科室、检查单、责任人、日期进行统计质控得分统计 |
| 质控任务统计本周对比下周或者月对比、季度对比 |
| 支持柏拉图、柱状图、折线图等统计图表选择性统计。 |
| 质量检查分析 | 质量检查分析，对各病区的质量自查与抽查、行政查房、护理夜查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PDCA闭环管理。通过模型汇总分析，明确主要质量影响因子，为进一步提升护理质量提供帮助 |
| 质控表单打印 | 支持打印护理质控表单 |
| JCI检查 | 根据JCI标准对各病区进行患者安全、患者评估、患者服务、药物管理及使用、患者及家属的权利、院感预防等指标的检查 |
| 满意度调查 | 调查任务创建 | 可以创建并分发各种满意度调查，如患者满意度调查、护士薪酬满意度调查等，并可根据问卷填写情况，进行实时数据查询，轻松查看任务进度及完成情况 |
| 我的问卷 | 可以管理分发给我的问卷，填写或查看历史问卷提交情况 |
| 调查详情 | 可以按每个问卷填写的各题目选择情况进行统计 |
| 调查统计 | 可以按科室对问卷份数及各题目各选项选择情况进行统计 |
| 调查分析 | 对问卷中每个题目的选择情况和填写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 |
| 敏感指标 | 基础指标采集 | 根据医院具体需求定制化统计基础数据，可以按天记录基础数据，数据来源分为系统内部数据、手工录入数据 |
| 指标上报 | 支持科室统计和上报敏感指标，支持数据导出 |
| 数据统计分析 | 可以按月、按季度、按年查询各个敏感指标的发展趋势 |
| 可以查看各个敏感指标各科对比 |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一、交付与响应**

（一）交付期：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软件开发、与各业务系统对接，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交付条件。

（二）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服务期）：1年

（四）售后服务

1、质保期间，中标人提供免费技术服务。

2、服务内容及要求

1）提供软件免费适应性修改及免费升级服务。

2）提供7\*24小时电话、网络、微信服务号等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如遇重大问题需现场处理乙方须在2小时内到达医院现场。

3）提供平台运行安全保障服务。

4）提供数据安全保障服务。

5）提供云计算资源的扩展和性能保障服务，包括服务器、存贮动态扩展，负载均衡服务。

## **二、验收要求**

1、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招投标文件、医疗行业规范标准惯例、医疗行业从业人员常用习惯、合同约定等。

3、验收流程：项目安装调试完毕、试用效果良好后，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报告作为付款必备条件和质保期起算的依据。

4、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没通过正式验收合格，采购人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按第五篇的相应条款进行处理。

## **三、报价要求**

交付后，采购人不需再增加其它费用即可正常使用。为达此目的，以人民币、总价包干方式报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软件费、硬件费（包含PDA）、实施费、培训费、与采购人在用系统间的软件接口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提交），待项目履约完毕，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2、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10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培训**

根据采购人情况，及时对新人、新项目、新技术或特殊情况进行分阶段培训，充分满足使用需要。提供多种服务方式提高培训质量。

## **七、其他**

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标注部分。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二次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报价）、服务（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推荐前3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或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的优劣顺序排列。服务或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不具有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分类** | **评分项****及权重** | **评分标准** |
| **1.****经济****部分****（20分）** | 经济分（2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
| **2.****商务****部分****(50分)** | 业绩（10分） |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厂家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具有类似护理项目服务经验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订单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金额、签字盖章页等，）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没有不得分。以投标文件中加盖鲜章的相应证明文件为准 |
|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20分） |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厂家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项2分，最高得20分。均以投标文件中加盖鲜章的相应证书复印件为准1)移动护理信息管理软件，须提供含有“移动护理”字样的证书；2）移动护士工作站平台软件著作权，需提供含有“移动护士工作站平台”字样的证书；3）护理管理软件，须提供含有“护理管理”字样的证书；4）护理质量管理软件，须提供含有“护理质量管理”字样的证书；5）护理敏感质量指标管理软件，须提供含有“护理敏感质量指标管理”字样的证书；6）病区护理信息服务软件，须提供含有“病区护理”字样的证书；7）护理管理决策看板软件，须提供含有“管理决策看板”字样的证书；8）移动医护PDA接口适配软件，须提供含有“PDA接口适配”字样的证书；9）移动医护PDA扫描配置软件，须提供含有“PDA扫描配置”字样的证书；10）移动医护PDA自动化配置与管理软件，须提供含有“PDA自动化配置与管理”字样的证书； |
| 具有延续护理科研课题经验（10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家有延续护理课题科研经验，能够出具相关课题合作单位的合作证明书的得10分，无法出具的不得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鲜章的相应证书复印件为准 |
| 具有移动护理方面专利（非软件著作权）（10分） |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厂家与移动护理相关的产品专利证书（非软件注册权），一件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鲜章的相应证书复印件为准 |
| **3.****技术部分****(30分)** | 技术响应情况（10分） | 响应文件全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中所有要求的得10分；每一条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以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偏离表为准 |
| 系统设计与功能完整性（12分） | 技术方案先进、合理、完整，思路清晰；系统设计合理、架构完整先进、设计思路清晰，对需求分析详细、理解准确，完全满足用户要求，得12-10分；技术方案和设备选型基本合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系统结构层次较合理，思路较清晰，得7-9分；技术方案和设备选型在满足用户要求方面欠缺，思路不够清晰；系统结构层次欠合理，得2-6分。 |
| 项目实施方案（8分） |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进度、项目组人员构成、质量保障措施、项目测试方案、验收方案等；优8-10分，良5-7分，差4-0分。 |

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对小微型企业给予 10 %（服务10%-20%，工程3%-5%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的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拟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在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网站（[www.cq9yuan.com](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公示期结束且没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人电话通知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应按照本文件第六篇的内容签订、完善，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于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时间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合同

移动护理系统扩展四个护理单元合同

（项目编号：2022JYXX-29）

甲方： 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范围**

1、项目名称：

2、项目范围或内容：

**第二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 元，大写：

2、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提交），待项目履约完毕，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10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第三条：服务项目及要求**

1、交付期（工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内交付正常使用。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产品质量保证期(服务期)： 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第五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质量保证期满且无争议或纠纷时止。

2、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可能造成项目延迟交付或验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第六条：项目考核验收**

1、由甲方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招投标文件、医疗行业规范标准或惯例、医疗行业从业人员常用习惯、合同约定等。

3、验收：项目试用效果良好，达到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报告作为付款必备条件和质保期起算的依据。

4、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未达到验收合格，按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第七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并对乙方进行的服务进行考核。

2、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3、一旦发现本项目可能延期交互或难以通过项目验收，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更换中标人、另行签订合同，以满足本项目的按期验收合格。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付款。

2、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监督，满足质量、工期和保证合格验收要求。当可能延期交付或难以保证结果时，应同意甲方立即更换中标人。

**第八条：争议及违约处理**

本合同在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先按以下方式处理，待甲方针对本项目正式验收合格后，再另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未能签订合同或在交付期内未能通过正式验收，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且乙方按甲方损失的1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交付使用后的售后服务期间，因违约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损失的130%向甲方进行赔偿。

3、本项目若存在未能按期签订合同、未按期交付使用或未能按期通过正式验收三种情形之一者，甲方应将乙方上报北碚区财政局纳入不诚信供应商黑名单；同时，为满足甲方项目工期及验收要求，甲方有权立即申请更换中标人或立即终止合同。

**第九条：其它**

1、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甲方 （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经办人：

开户行：建行北碚支行

账号：5000 1093 6000 5001 2527

纳税人识别号：12500109450388583N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嘉陵村69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人工费 |  | / |  |  |
| 9 | 运输费 |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技术（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